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 99.33%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与爱建信托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 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 信托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

融服务的6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目的及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 99.33%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与爱建信托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均瑶集团下属公司爱建信

托及华瑞银行发生委托理财及金融服务的 6 亿元交易额度,除此之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产品。

(五)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授权 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 投资风险分析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 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 预期水平。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 并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联方暨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 460,268.45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1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 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 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 99.33%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蒋海 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爱建信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 1,103,134.64 万元;净资产 766,286.74 万元;营业总收入 142,998.87 万元,净利润 39,000.3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将参考市场同期利率水平进行交易。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28.28	215,181.85
负债总额	46,358.16	22,115.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119.14	192,3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8.83	-29,773.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7,957.31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理财授权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15%,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 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 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在资产负债 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收益在利润 表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在利润表项 目"投资收益"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 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王均豪、蒋海龙、尤永石和朱晓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 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风险低,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 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